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黄锋先生、李欣先生、焦康祥先生、宋清山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敬东

\_\_\_\_\_  
刘伦善

\_\_\_\_\_  
汪激清

2017年8月10日